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

陆财农〔2021〕6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4 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4 批）的通知》（汕财农〔2021〕48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4 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请认真落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

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待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后再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第 4 批) 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陆丰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4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建设内容	金额	任务清单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4批）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开展“双季稻+”轮作，轮作面积1.25万亩，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187.5	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1.25万亩。	省轮作方案中要求优选选择已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的项目县，避免平均主义，“撒胡椒面”式给予补助